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單位用電管理實施計畫」

112年12月19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27次會議通過

113年1月22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 第一條 遵照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配合本校藝術永續發展之目標，善盡地球村公民之義務與責任，特別訂定本校「單位用電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第二條 本計畫所稱之「用電基本額度」係依據統計年度前三年度中，最高及最低用電量平均用電度數計算(其中110及111年因疫情影響排除統計)。各年度用電計算係依據台電收據月份完整一年度計算(實際用電統計為前一年度12月至當年度11月)。各單位年度「用電基本額度」將提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核算確認。
- 第三條 本計畫實施後，每年依據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核定之各單位用電基本額度進行檢討，核算各單位實際用電與基本額度之差額：若有節電，則減少超過基本額度1%以上之用電量乘以全校該年度平均用電單價是為結餘電費，增加各單位次年度之業務費；若有超額用電，則超過基本額度2%以上用電量乘以該年度學校平均用電單價是為超支電費，由各單位次年度業務費扣支(年度結餘或超支電費於次年度調整單位業務費)。若有新設單位或大樓進行重大設備更新(例如空調主機汰換、高壓變壓器更新等)，該單位用電結算調整或排除計算將一併於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審議之。
- 第四條 本計畫實施後，若單一建物中使用單位超過單一學院或一級單位(行政大樓仍須計算)，包含研究大樓、活動中心及圖書館，於試辦期間將排除結算計算範圍，試辦期間過後，則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各單位用電量，作為結算後結餘分配或超支分攤之依據。
- 第五條 針對本校展覽及演出使用之校舍，包含戲劇廳、舞蹈廳、音樂廳、科技藝術館、關渡美術館，主要提供展演活動及教學使用，且使用者不侷限於本校師生，故排除計算。
- 第六條 針對宿舍部分，包含女一舍、女二舍、綜合宿舍、研究生宿舍及學人宿舍，因已另收電費，排除於本計畫結算計算範圍，但管理單位(學生住宿中心及總務處保管組)仍應確實督導住戶節約能源之概念。
- 第七條 每年度四、七、十及十二月份由總務處提供截至前一月份各單位年度累積用電量供各單位參考，以即時調整單位館舍管制策略。

第八條 本計畫預計於 113 年試辦 1 年(即 113 年 12 月進行 113 年度各單位用電結算，調整 114 年業務費)，為鼓勵各單位積極參與及推廣節能行動，於試辦期間內，各單位若有超支電費，一半費用由各單位該年度業務費扣支，一半費用由校方支付。

第九條 本計畫經本校校園節能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